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潘小婷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 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,原告请求判令:一、1、判令被告立即偿还 原告信用卡(卡号为: 6226552154224831) 欠款共计48974.14元 (其中, 暂计至2025年5月7日的本金48974.14.利息0.00元和违约 金0.00元) 此后的利息和违约金按《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 》《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章程》及费率表的规定结算至实际清偿之 日止。2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二、1、判令被告立 即偿还原告信用卡(卡号为6259770004177336)欠款共计 49967.96元(其中: 暂计至2025年5月7日的本金48999.19元、利 息620.82元和违约金347.95元)此后的利息和违约金应按《中国 光大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》《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章程》及费率表 的规定结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2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 担。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 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三日上午9时30分(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金融审判巡回法 庭第三互联网法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2日)